

油坊镇人民政府

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油提案字〔2025〕4号

清河县油坊镇人民政府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42号提案的答复

董杨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规范农村建筑垃圾清理、运转、处理体系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明确责任主体。镇政府统筹做好清运处理，村委需要做好源头管理、宣传引导、日常巡查等工作。

二是规划引导与审批把关。在宅基地审批、房屋建设规划许可环节，要求建房户明确堆放地点，提高责任认识。推广使用绿

色建材、装配式建筑、标准化设计，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量。

三是合理设置收集点。各村根据规模和产生量，在交通相对便利、远离水源和居住区的地点设立规范的临时堆放场，要求分类堆放、有围挡、有标识，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等。

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玉帅 18531936719

油坊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6月26日印